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

第三册

煤炭工业部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

第三册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

一九八六年九月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编)

内 部 发 行

•

开滦矿务局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16 字数：900000

印数：10000册 工本费(套)：74.80元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法规汇编 (1949—1983)》的决定

(86)煤办字第621号

各煤管局(公司)、直管矿务局,各省、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局、公司、总公司),北京矿务局:

为了适应煤炭工业发展的需要,加强煤炭工业法制建设,促进煤炭工业体制改革,提高煤炭工业生产管理水平,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以及国办发〔1983〕83号和国办发〔1985〕41号文件的规定,我部在清理建国以来煤炭工业法规、规章的基础上,将继续有效的文件编纂出版了《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现决定重新颁布执行。

有关应予废止和自行失效的文件将另行公布。

煤炭工业部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

抄送:各统配矿务局(矿),各重点煤炭企事业单位。

编 辑 说 明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是遵照国办发（1983）83号文件的统一部署，在清理建国三十五年来煤炭工业系统由部颁发的近三千件法规、规章的基础上，按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提出的标准，经业务部门逐件做出鉴定后，将继续有效的法规、规章进行汇编而成。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1949—1983）》（以下简称《汇编》）所辑录的主要是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同时也编入一部分尚待修改的文件。此外，对少量虽已失效但在煤炭工业发展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具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规范、政策文件也辑入《汇编》。这部《汇编》，即有行业管理方面的各种条例、规定、指令、制度等经济、行政规范，又有煤炭开发管理方面的规程、办法、细则、标准等技术规范。全书共六册七本，分二十四类。

由于《汇编》时间的跨度较长，组织机构也几经变迁，加之所辑文件因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规范化不够等原因，给编辑工作带来较大困难。根据领导指示，为使这部《汇编》的体例基本达到统一，我们在编纂中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现就一些有关的具体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内部关系的，为保密起见，定为内部发行，要妥为保管。

二、作为《汇编》，本应将煤炭工业现行有效的规范文件全部收入，因受篇幅限制，对一些单一性和数据性的文件未予辑入。如工资待遇、各种定额等。

三、本《汇编》所辑，主要为部级以上规范文件。为便于执行，也收录了部分对部颁规范文件有具体补充的有关司局颁发的规定。

四、本《汇编》所收入的少量“转发文”，其选录的原则是：针对煤炭行业有具体补充要求的。

五、本《汇编》收入的部分部颁规范文件，是依据国务院及综合部门的有关规定，为便于执行，将这部分文件也附录于文后。

六、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所辑文件是按文号并参考年度顺序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和时间的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七、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件中一些不合时代要求的文词、造句做了技术性处理。对一些明显讹误和错别字也做了订正。个别无法判断的仍依原件。

八、本《汇编》所辑文件中，有的从整体性看是有效的，但其中的部分内容已与当前情况不相适应，也有的是后来又有补充规定的。限于条件，在选录时未能一一注明，请使用时注意。

九、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中主送、抄送单位删去。

十、本《汇编》所辑“技术标准”，如与国家统一颁布的不一致时，则以国家统一颁布

的为准。

十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凡与国家今后新颁规定相矛盾时，一律按国家新颁规定执行。

本《汇编》由于篇幅大，时间紧，加之缺乏经验，定有不少疏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的年度汇编中加以改进。

本《汇编》由部办公厅会同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共同协作统一编纂而成。在编辑过程中曾得到诸多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开滦矿务局印刷厂、辽源矿务局印刷厂、东煤销售公司印刷厂、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东煤公司地质局沈阳测试中心承担了印装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编辑组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基 建

寄发《煤炭工业建筑物设计采用地震烈度试行办法(草案)》

(〔57〕)煤技设字第364号) (1)

煤炭工业部颁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

的通知(〔63〕煤基综字第151号) (3)

岩巷掘进队组织领导管理暂行办法(一九六三年五月) (5)

煤炭工业部关于印发一九六三年推行湿式凿岩、一次成巷、快速掘进工作总结

及一九六四年的要求和措施的通知(〔64〕煤基工字第71号) (9)

关于颁发煤矿施工设备完好试行标准的通知(〔73〕燃煤开字第1389号) (17)

附:设备完好率的计算及评级办法

设备完好标准规定

关于颁发煤矿井巷工程锚杆、喷浆、喷射混凝土支护设计试行规范、施工试行

规程和质量标准的通知(〔77〕煤基字第439号) (60)

关于印发《煤炭基建施工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78〕煤基字第515号) (82)

关于颁发《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检验评级试行办法》的通知

(〔78〕煤基字第1100号) (93)

关于转送《关于霍林河露天煤矿煤质谈判情况的报告》的函

(〔79〕煤基字第414号) (104)

附:供电厂毛煤的发热量标准

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13—79)修订说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 (106)

关于发布《矿山井巷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通知(〔79〕建发施字337号) (147)

转发《关于普通法凿井快速施工的二十项试行技术措施意见》的通知

(〔79〕煤基字第85号) (197)

加强煤矿基本建设安全施工工作的通知(〔79〕煤基字第111号) (198)

附:煤矿基本建设安全施工的几项试行规定

关于试行《矿井建设单位工程统一名称表》的通知(〔79〕煤基字第400号) (203)

关于印发《当前加快立井井筒施工速度的八点意见》的通知

(〔79〕煤基字第823号) (209)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工程、运输施工设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79〕煤基字第1146号) (213)

附:煤炭基建施工设备租赁试行办法

煤炭部建安公司施工设备租赁站收费办法暂行规定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安全质量监察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79〕煤基字第1241号) (217)

关于试行《在调整期间整顿煤炭建设队伍提高素质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80〕煤基字第006号)	(219)
关于《煤矿井巷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检验评级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80〕煤基字第479号)	(223)
关于印发扩大煤炭工业基建施工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80〕煤基字第814号)	(224)
关于试行《煤炭工业新建矿井验收移交规定》的通知 (〔81〕煤基字第156号)	(228)
关于颁发《全国煤炭基本建设等级掘进队及立井、平巷、斜巷施工优胜工程处评定办法》的通知 (〔81〕煤基字第361号)	(235)
颁发《关于立井井筒锚喷临时支护安全施工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81〕煤基字第665号)	(237)
关于编报矿井施工组织设计的通知 (〔81〕煤基字第782号)	(239)
附：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新建矿井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管理试行办法	
关于加强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定额站工作的通知 (〔81〕煤基字第829号)	(244)
附：关于加强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定额站工作的几点意见	
关于颁发《树脂锚杆固定立井井筒装备设计规范、施工规程及质量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 (〔81〕煤基字第882号)	(246)
关于试行《煤炭工业基本建设设计审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81〕煤基字第1002号)	(254)
关于试行《建筑物抗震加固若干技术问题处理意见(一)》的通知	
(〔81〕煤基字第1070号)	(257)
附录：空斗墙楼房抗震加固的建议	
关于试行《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定额站工作条例》的通知	
(〔81〕煤基字第1220号)	(269)
关于煤炭基本建设等级掘进队奖励办法的通知 (〔82〕煤基字第028号)	(272)
关于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实行承发包合同制中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	
(〔82〕煤基字第72号)	(273)
关于报送煤炭工业抗震防灾“六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报告	
(〔82〕煤基字第389号)	(274)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建筑安装工程处、队(工区)竞赛评比标准的	
通知 (〔82〕煤基字第483号)	(276)
关于印发《风、水、电预算价格计算办法》和《预算定额问题解答及勘误表(第一期)》的通知 (〔82〕煤基字第705号)	(277)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调度工作条例》的通知	
(〔82〕煤基字第941号)	(297)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施工企业全面整顿的验收试行标准》及《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施工企业“六好企业”的试行标准》的通知	
(〔82〕煤基字第1010号)	(300)
关于印发《全国煤炭基本建设承发包合同制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82〕煤基字第1212号)	(305)
关于加强进口汽车保养和修理工作的通知 (〔82〕煤基字第1345号)	(310)
附：日本进口大中型车辆保修暂行规定	
关于颁发定型组合钢模板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82〕煤基司字第55号)	(317)
关于对基建施工企业当前工资分配及奖励方面几个问题的意见	
(〔82〕煤基司字第108号)	(318)
关于重申煤炭基本建设掘进队几项基本管理制度和对文明施工、正规循环	
作业几项基本要求的通知 (〔82〕煤基司字第110号)	(319)
附：掘进队必须具备的基本管理制度及施工原始资料	
巷道文明施工基本要求	
对组织正规循环作业的基本要求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单位工作试行条例》、《关于煤炭工业基本建	
设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补充规定》和《关于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实行承发	
包合同中若干费用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83〕煤基字第105号)	(321)
关于颁发《目前立井施工中若干技术措施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3〕煤基字第230号)	(327)
关于下发《设计单位驻工地代表责任制》和《设计院院长定期巡回检查制》	
的通知 (〔83〕煤基字第894号)	(332)
印发《煤炭基本建设施工企业整顿验收考核办法》的通知	
(〔83〕煤基字第1028号)	(334)
关于重点项目指挥组等机构成员名单及巡视员制度 (试行) 的通知	
(〔83〕煤基字第1033号)	(340)
附：巡视员职责和制度 (试行)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发 (1983) 106号文的紧急通知	
(〔83〕煤基字第1111号)	(341)
附：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转发国家计委及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工作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83〕煤基字第1209号)	(343)
关于矿井 (露天) 建设实行包建经济责任制的请示报告	
(〔83〕煤基字第1398号)	(347)
附：关于矿井 (露天) 建设实行包建经济责任制的暂行办法	
关于贯彻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国家计委、财政部、	
劳动人事部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83〕煤基字第1455号)	(351)
附：关于在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一些问题的答复	
附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若干规定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新建项目开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3〕煤基字第1595号)	(357)
关于下达施工技术进步科研规划、施工科学技术工作暂行办法和成立井巷 施工科研、机械化攻关会战领导小组的通知 (〔83〕煤基字第1723号)	(359)
附: 1983—1990年煤炭工业基建施工技术进步和科研规划 (井巷施工部分)	
煤炭基建施工科学技术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基本建设预算工作人员守则》的通知 (〔83〕煤基字第1737号)	(363)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选煤厂其它基本建设费用指标》的通知 (〔83〕煤基字第1835号)	(365)
关于实行承包合同制中两项费用问题的答复 (〔83〕煤基司字第92号)	(368)
设 计	
关于对修改设计文件审批的几项暂行规定 (〔77〕煤设字第296号)	(371)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抗震设计规定(试行)》的通知 (〔78〕煤设字第672号)	(371)
关于煤炭跨线式装车仓限界尺寸的规定 (〔79〕煤设字第616号 〔79〕铁基字第968号)	(392)
关于颁发《煤矿地面窄轨铁路设计规范(MTJZ—80)》的通知 (〔80〕煤设字第453号)	(392)
关于呈报中国煤矿设计咨询公司章程的函 (〔81〕煤设字第139号)	(446)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设计工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81〕煤设字第1096号)	(448)
关于颁发《煤矿机修厂建设和设计的几点暂行规定》的通知 (〔82〕煤设字第122号)	(454)
关于从一九八三年起由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通知 (〔83〕煤设字第1049号)	(456)
地 质	
关于试行《煤田地质勘探机电设备维护检修管理规程》的通知 (〔73〕燃煤开组字第28号)	(461)
关于加强生产地质勘探工作的通知 (〔76〕煤地字第235号)	(480)
关于印发《煤田勘探钻孔质量标准》的通知 (〔78〕煤地字第340号)	(481)
附: 竣工钻孔验收办法	
关于试行《煤田地质勘探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 (〔79〕煤地字第799号)	(487)
关于颁发《煤炭资源地质勘探规范》的通知 (〔80〕煤地字第259号)	(517)
关于发布群众报矿奖励办法的通知(地区〔80〕345号)	(552)
关于对外地质资料统一审核的通知 (〔80〕煤地字第578号)	(553)
关于颁发《煤炭资源地质勘探抽水试验规程》的通知 (〔80〕煤地字第638号)	(553)

煤炭资源地质勘探地表水、地下水长期观测及水样采取规程.....	(558)
煤田地质勘探钻孔简易水文地质观测规程.....	(565)
煤田水文地质测绘规程(试行).....	(567)
印发《关于对辽宁等十三个地质公司管理体制改变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 通知(〔80〕煤地字第956号).....	(572)
关于印《地质勘探单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暂行办法》的 通知(〔80〕煤地字第974号).....	(574)
关于颁发《煤田地球物理测井规程》的通知(〔80〕煤地字第1122号).....	(575)
关于地质单位重新核定流动资金的通知(〔82〕煤地字第958号).....	(590)
附:地质单位重新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办法	
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的《地质勘探拨款暂行办法》和 印发《煤田地质勘探拨款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83〕煤地字第132号).....	(592)
关于印发《煤田地质勘探安全监察条例》、《煤田地质勘探安全工作条例》 的通知(〔83〕煤地字第46号).....	(598)
关于生产勘探队执行煤田地质勘探队有关规程规定的通知 (〔83〕)煤生地字第186号).....	(605)
附:煤田地质钻探规程	
关于印发《煤田地质设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83〕煤地字第1349号).....	(624)
附:煤田地质勘探施工设计编制大纲(试行)	
外 事	
关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成立“中要成套设备出口公司煤炭分公司”的函 (〔81〕煤外字第131号).....	(637)
关于成立中国煤炭进出口总公司的通知(〔82〕煤外字第628号).....	(641)
关于平朔露天煤矿筹备处计划、基建、财务统一管理的通知 (〔83〕煤办字第43号).....	(645)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部关于加强对外工作的几项决定》的通知 (〔83〕煤厅字第110号).....	(645)

寄发《煤炭工业建筑物设计采用 地震烈度试办法（草案）》

（57）煤技设字第364号

关于防震采用设计烈度，国家尚未制订统一办法。兹结合本部工作需要，草拟《煤炭工业建筑物设计采用地震烈度试办法（草案）》兹随文附发你局转所属设计单位参照执行并提意见。

附：煤炭工业建筑物设计采用地震烈度试办法（草案）

煤炭工业部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煤炭工业建筑物设计采用地震烈度试办法（草案）

对于在设计中如何确定各建筑物及结构物的防震标准，国家建委尚未系统的颁布，使设计中无所遵循，我部依据设计会议精神及国务院总习字第29号文的意见结合煤炭部具体情况，特先制订暂行规定如下：

1. 各地区标准烈度均以建委规定者为依据，现已颁发了二批，尚未包括在内者，可专案经设计总局联系办理。

2. 各工程基地的实际烈度，由设计单位根据该基地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依照标准烈度及“小分区”原则予以确定，但一般不得超过标准烈度增减一度之范围，一切拟增减情况须事先报部备案。

3. 计算烈度之采用，应依建筑物之重要性及使用期间决定，兹暂作以下规定：

（1）新建矿井，年产量30万吨及30万吨以下矿井，寿命不超过30年者，及限额以下的洗选厂和机制厂等的新建工程等所有工业建筑物及构筑物，均不考虑地震设防，其余应按附表办理。

（2）利用旧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在设计中采用者均不考虑防震加强措施。

（3）恢复矿井的新建部分，一律不考虑防震问题。

（4）改建矿井的新建部分，年产量30万吨以上，其寿命大于30年者按（1）项办法处理。

4. 设防标准可参照苏联П О Ж—101—57及北京工业建筑设计院据此而编的草案办理，在未取得前项资料或对上项资料尚不熟悉时还可短时间采用苏联1951年度规范。

5. 试行时应注意事项：

（1）新设计项目，文到后须立即执行。

（2）已完成设计的项目，并随之施工者，一律不加修改。

（3）已完成设计之项目，尚不迫切施工的，经降低要求后可节省大量资金者必须设法加以修改，如节约不多，可依据任务情况，斟酌办理。

（4）正进行设计的工程项目，在可能情况下，尽量加以修改。

6.所有地震区的建筑物及结构物,在不增加投资的原则下,应尽量符合地震规范要求,如平面布置,立面处理,以及地基选型等。

煤矿工业建筑物暂行规定的地震计算烈度表

顺序	建筑物及结构物的用途性质及名称	计算烈度等数			附注
		实际烈度			
		7	8	9	
1.	甲、生产系统主要建筑物： 如与井架密切连接的井口房、井架、绞车房、动力机械基础洗煤厂的主厂房、浓缩池、干燥间和燃烧间；矿山机械制造厂的生产车间 乙、生产系统的次要建筑物： 如不与井架连接的井口房、绞车房、筛分楼、选矸楼、装车仓、皮带运输机走廊、架空索道、储煤场的电扒支柱、漏斗和受煤坑等	7	8	9	
2.	工业广场上对整个企业有主要作用的构筑物： 如水塔，烟囱等	7	8	9	
3.	矿井群共用的辅助生产厂房： 如中央机修厂，中央材料库等	6	7	8	
4.	甲、供动力使用的主要动力生产建筑物和结构物： 如发电厂、变电所、高压电路、动力用的锅炉房及烟囱 乙、供动力使用的次要动力生产建筑物和结构物： 如中央压风机房、中央水泵房、中央扇风机房及从扇风机房到井口的风道	7	8	9	
5.	无贵重设备的辅助用建筑物： 如支柱加工厂，无起重设备的机修厂（设有起重机的矿井年产量为90万吨以上的机修厂须提高一级办理），扒煤机储煤厂的绞车房，矸子山的绞车房	6	6	7	
6.	东北地区及类似东北地区的空气加热室及其附属锅炉房	6	7	8	
7.	取暖锅炉房、空气加热室、充电站以及热风道	6	6	7	
8.	集中的消防车库、电机车库、汽车库	6	7	8	
9.	储水池、中央净水站	6	7	8	
10.	地下输水管网、瓦斯管网、蒸汽管网和液体管网	6	6	7	
11.	火药库： 甲、中央库、总库和炸药在3吨以上雷管在1万个以上的大型分库 乙、小型分库（炸药在3吨以下，雷管在1万个以下）	7	8	9	
12.	行政联合大楼，办公室、化学实验室、厂务管理室、煤样分析室等： 甲、单层的 乙、两层及两层以上的	6	6	7	
13.	铁路专用线上的人工构筑物	6	7	8	
14.	汽车路线上的人工构筑物	6	6	7	
15.	破坏不会引起人身死亡，不致使贵重设备及工艺过程受到损害的轻型次要构筑物： 油脂仓库、金属材料库、半成品仓库、成品设备库、岩粉仓库、汽车棚等	6	6	8	
16.	民用建筑	按国务院总习字第29号文办理			

煤炭工业部颁发“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的通知

（63）煤基综字第151号

今年三月全国煤矿基本建设会议上，曾讨论了“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工作的几项规定（草稿）”。现根据讨论意见重新修改，作为草案随文附发，希一方面参照执行，一方面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随时总结经验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

附件：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

一、为了加强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的综合平衡工作，使建设项目的地质、设计、施工之间，建设项目的投资、材料、设备、劳动力之间，矿井建设与铁路、供电、供水等建设之间，生产性建设与辅助企业及福利设施之间，以及矿井建设中矿建、土建、机电安装三类工程之间，井巷工程掘进与砌券之间平衡衔接，密切配合，互创条件，使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工作多快好省地进行，全面完成国家基本建设计划，迅速发挥国家投资的效果，特制定本规定。

二、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工作，应当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人力、物力、财力的现实条件，平衡解决建设过程中需要与可能之间，各环节、各工序、各部门之间存在的各项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克服薄弱环节，使各部门、各项目、各个时期的基本建设计划安排得既积极，又稳妥。

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工作，既要重视人力、物力、财力、时间等客观条件，又要重视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安全与工程质量。必须充分发挥各级领导部门和全体职工的主观能动作用，以期多快好省地全面完成基本建设任务。

三、单项工程或重要单位工程的综合平衡工作，可分为开工前、开工后和竣工前三个阶段：

开工前综合平衡工作，主要抓地质勘探资料、设计和预算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投资和工程安排、物资供应、设备加工订货、施工方法、劳动力、供水、供电、交通运输等各项施工必备条件的准备工作，使各业务部门的各项工作互相衔接，统一部署。开工后综合平衡工作，主要按计划去抓材料、设备的订购、加工与组织催运，劳动力调配，工程进度，财务拨款，计划完成的情况以及各个环节中所发生的问题（如设计图纸变动，工程质量问题等）的平衡与安排。竣工前综合平衡工作，主要抓移交标准、收尾工程、工程质量的检查与验收以及技术图纸档案的清理、交接验收、职工培训等投入生产前的各项生产准备工作。

四、为了切实做好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各级领导部门和企业单位必须定期召开基本建设综合平衡会议。管理局应该每季召开一次，矿务局（基建局）每月一次，矿、公司、工程处每月二至三次。参加平衡会议的单位，除各单位直属的地质、设计、

施工、计划、供应、财务、劳动工资等职能部门外，还应邀请有关的地质、设计、施工、供应、银行等单位参加。部设计院、地质局、供应办事处等单位应按期参加有关煤管局召开的基本建设综合平衡会议。

五、煤管局、矿务局、基建局的局长或主管基本建设的副局长，应当亲自处理基本建设综合平衡业务，主持综合平衡会议，逐项研究需要解决的问题，作出决定，并认真检查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主管基本建设综合平衡工作的日常业务部门，是煤炭部的基本建设司，煤管局、矿务局的基本建设处，矿基本建设科和基建局、工程处（公司）的计划部门或工程管理部门。

各级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必须掌握基本建设项目的地质勘探、设计、计划及施工资料，及时并全面地了解情况，协助领导上组织好平衡会议，以便确切地决定各有关单位的计划任务，商定各个环节的协作事项，克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解决存在的问题，使基本建设各个部门和各个环节的工作，能够紧密配合，协调一致。

六、基本建设综合平衡会议应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根据召集单位作如下规定：

管理局召集的综合平衡会议：

1. 根据建设程序和远景规划要求，根据地质、设计、施工力量的条件，初步安排两三个年度建设矿井的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计划。提出建议或修改补充意见；

2. 根据年度计划具体安排所属地区的地质、设计、施工单位的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地质补充勘探和设计修改工作问题，确定具体提交或补充地质资料和设计或修改设计文件的负责单位和日期；

3. 研究决定或变更单项工程及重要单位工程的计划开工、竣工日期；

4.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在已批准的每个单项工程的年度投资、工程量和季度总投资额的基础上，对单位工程间和每个单项工程的季度投资、材料、设备、劳动力的安排上进行综合平衡，加强薄弱环节；

5. 具体研究新项目开工前有关地质、设计、施工等准备工作，新矿井的移交以及开拓延深、补套矿井的竣工等有关移交（竣工）标准、职工培训、生产准备、交接验收等问题，铁路、电源、住宅、水源等项目的开工、收尾、竣工等，并对这些问题逐项明确分工和协作条件，提出具体要求；

6. 解决几个部门间意见不一致的问题，如甲、乙方对有关定额费用的争执，地质、设计、施工部门对补钻、修改设计意见的分歧，生产、建设、施工部门对矿井移交标准的不同要求等。

矿务局（基建局）召集的综合平衡会议：

1.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在已批准的每个单项工程的年度及季度的总投资和工程量的基础上，对每个单位工程的季度投资、材料、设备、劳动力的安排上进行综合平衡，加强薄弱环节；

2. 解决或提出意见报请上级解决有关业务部门意见不一致的问题，如施工方法、材料设备代用、预算定额与费用、重大技术措施、技术监督和质量检查、工程验收以及设计单位驻工地代表和施工单位的某些意见分歧等等；

3. 监督检查各项工程的施工准备情况和有关竣工项目的交接验收工作，督促各业务部门在计划、供应、劳动力、财务等方面更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4.解决地质、设计、施工各个环节之间，矿建、土建、机电安装三类工程之间的具体配合、平衡排队等问题。

矿、工程处、公司综合平衡会议，应着重解决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排队、施工准备等问题，检查任务完成情况，提出完成任务的措施和意见。

七、每次平衡会议后，应将决议事项印发有关部门遵照执行，并将会议情况和决议事项报告上级机关备查。会议上各方面的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应在平衡会议报告中说明分歧所在，请上级研究决定。各级有关部门必须认真执行平衡会议决议，彼此保证互相创造条件，努力实现会议决议。各级基本建设职能部门应负责监督检查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岩巷掘进队组织领导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一、岩巷掘进队（包括半煤岩巷，简称掘进队，下同）是矿井建设和生产开拓中的最基层的一个组织，其工作的好坏，对矿井的建设速度、工程质量和完成国家计划均有直接影响。为了提高掘进队的组织管理水平，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速度、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特制定本办法。

二、掘进队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改善作业环境，有利于工人身体健康和保证作业安全。

三、掘进队必须贯彻执行正规循环作业，实行科学的生产组织管理，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国家任务。

四、掘进队的组织必须精干，要有够用的及必需备用的施工设备，做到兵精武器好，逐步提高施工机械化水平和工人的技术水平。

五、掘进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责任制度，贯彻增产节约的方针，认真进行经济核算，严格按定额管理，力争做到工作面直接成本有节余。

六、掘进队应本着在合理先进定额的基础上，按照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工资分配。实行计件工资或计时加奖励的工资制度，以调动工人的积极性。

第二章 掘进队的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技术装备

七、掘进队以一个单孔工作面为对象。一昼夜一般分三班（或四班）作业，每班配备相同人数，三班（或四班）人数之和为一个掘进队。掘进队采取综合工作队的组织形式，每个队员应尽量作到一专多能，以尽量减少综合队定员，紧密配合，充分利用工时，提高效率。

八、掘进队设正副队长各一人，副队长由矿建技术员担任。每小班设正、副组（班）长各一人，掘进队的人员应固定下来，非特殊原因不应调动。全队的人员组成，按巷道断面的大小、一次成巷的施工方法和采取平行作业或单行作业方式以及三班（或四班）作业配备之。

九、掘进队的工作面打眼、装岩、通风应实行机械化施工，其工具设备配备标准如下：

风 钻 六至十台

钻 架	六至十台
风 镐	四至六台
局 扇	二至三台
装岩机	一至二台（附电缆）
小水泵或水车	二台
胶皮管	

半吋的六十四米。

一时的一百三十八米。

二至二吋半的一百米。

钎 子	二十至三十根
活动钻头	四十至五十个
发爆器	二至三台
浮放道岔	一个
爬 道	一个

上述各设备工具固定为掘进队使用，当掘进队的工作地点转移时，其设备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也一并随同转移。

此外，矿车、电机车、压风机、风筒、临时金属支架、金属券胎模板等，应根据工作需要相应配备，保证正常施工，掘进队转移时交还本单位平衡使用。

第三章 掘进队的工作制度及责任制

十、为了保持掘进队正常的施工秩序，必须建立和健全下列基本管理制度：

1. 队、组（班）长责任制和工种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一个成员在作业过程中的具体职责和工作岗位；
2. 交接班制，做到在工作面分工种交接；
3. 工程质量验收制，做到分班检查验收；
4. 安全检查制；
5. 机电设备检修制；
6. 主要材料限额领料制和工具、劳动保护用品以旧换新制；
7. 考勤制；
8. 班前、班后会议制；
9. 班组核算制；
10. 事故原因分析处理制。

十一、掘进队长负责具体组织施工工作，布置本队各班的生产任务，保证安全施工，加强工程规格质量的检查，解决施工中的问题，负责本队生产任务的计量验收工作，对完成本队作业计划负责。

副队长（或技术员）负责本队施工中的技术管理工作，制订工作面作业规程，爆破图表，循环作业图表，向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教育，鉴定规格质量，指导工作面按正规循环作业，研究提高爆破效果。负责解决一般技术问题，每十天分析一次掘砌工作面每米